盘锦市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3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中共盘锦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指导地方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办公室、干部科、民主党派工作科、无党派人士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港澳台统战工作科、侨务工作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委统战部预算单位共有10家，分别是市委统战部（本级)、市民革、市民盟、市民建、市民进、市农工党、市九三学社、市侨联、市台联、市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盘锦市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委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1,303.1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3.1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1,303.1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104.07万元；

2.项目支出199.05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277.36万元，增加27.04%；支出增加277.36万元，增加27.0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保险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36.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6万元，下降13.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0.6万元，下降31.5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车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3.03万元，比上预算减少3.59万元，减少2.45%，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主要包括：办公费40.16万元、福利费0.79万元、工会经费9.97万元、其他交通费57.11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委统战部部门资产总额4,557,829.05元，其中，流动资产523,458.31元，固定资产4,034,370.74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7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1,363,999.06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委统战部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5个，涉及资金1,263.12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96.9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民主党派（包括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台盟等）及办事机构的支出，工商联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民主党派（包括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台盟等）及办事机构的支出，工商联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基本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